附件2

中山大学“双代会”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中华全国总工会《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条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的精神，以及《中山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双代会”代表及当选条件

（一）“双代会”代表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又是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双代会”代表中的女性代表是中山大学第四届女教职工代表大会当然代表。

（二）“双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从2021年至2022年。

（三）“双代会”的代表由各分工会、直属部门工会、附属医院工会、产业集团工会（以下简称二级工会）直接选举产生。

（四）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并且是中山大学工会会员的教职工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双代会”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有较强的政治觉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2.在工作中起骨干作用，有议事能力；

3.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

4.公正公道，作风正派，在教职工中有一定的威信，受到教职工信赖。

二、“双代会”代表的名额分配及组成

（一）我校“双代会”代表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00人。

（二）代表的组成

1.坚持以教学科研及临床一线医护人员代表为主体的原则：“双代会”教学科研及临床一线医护人员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学院（系）的教学科研人员代表应占本单位代表总数的80%以上，附属医院的教学科研及临床一线医护人员代表应占60%以上。学院（系）、附属医院的高级职称的代表不少于本单位代表总数的40%。

2.坚持老中青代表相结合的原则：代表中应有不低于30%的青年代表。

3.坚持男女代表比例适当的原则：代表中应有不低于30%的女教职工代表。

4.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应列为代表候选人，名额单列，经过选举程序选举产生。

三、“双代会”代表选举程序

**（一）成立“双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小组**

“双代会”代表选举工作以各二级工会所在单位为选举单位。各二级工会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成立“双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双代会”代表选举工作。

1. **提出、确定“双代会”代表候选人**

1.“双代会”代表候选人由“双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代表名额，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

2.“双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小组将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同级党组织审批并公示3天后，组织教职工直接选举“双代会”代表。

3.“双代会”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的15%，但最低差额不能少于1人。

4.若对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时，应进行预选，并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

**（三）“双代会”代表选举**

1.各选举单位将印制好的选票加盖本单位工会印鉴后，应提前将选票发至有选举投票权的工会会员。

2.各选举单位须设立选举投票箱，总监票员、监票员和计票员人选须经本单位工会委员会表决通过方能担任。

3.“双代会”正式代表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直接选举产生。参加投票的人数应超过本单位会员数的2/3方为有效。

4.会员人数在200人以下的单位，应举行选举大会或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会员在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参加投票选举；会员人数在200人以上的单位，可以以部门工会为单位，设立选举投票分点（箱），并通知本部门工会全体会员在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参加投票选举。

5.投票选举工作应在一天内完成。

6.工会会员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另选其他人，也可以弃权。

7.工会会员如果在选举投票期间因故确实不能出席投票者，经二级工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代为投票。每一位工会会员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2人。

8.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代表候选人获得本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1人，候选人应为2人。

9.投票结束后，计票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统计，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总监票人签字后，由选举工作小组组长公布选举结果。

**（四）“双代会”代表确认**

“双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小组将选举结果报同级党组织审核后，填写《中山大学“双代会”代表简况表》，报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会常务委员会审批。